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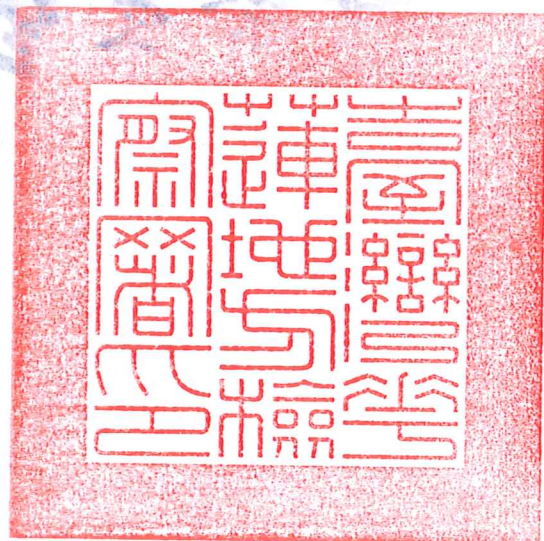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潔 110 偵 2443 字第

1922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443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刀械 (手鋸)	支	1	陳○神 花蓮縣新城鄉加灣 路 00 之 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273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決行

裝

訂

線